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

105 11月1日生效

106 03月01日修正

107 12月03日修正

110年08月06日修正

目 錄

壹、基本文件說明

一、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

基1、外國法人(含港澳法人)	2
基2、外國自然人	2
基3、港澳自然人	3
基4、華僑	3

二、投資代理人授權

基5、外國法人投資人在臺無分公司者(含港澳法人)或無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自然人	3
基6、外國法人投資人已在臺設立分公司(含港澳法人)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自然人	4
基7、投資人轉受讓對象為投資代理人或轉受讓雙方投資人委由同一投資代理人代理	4

三、投資代理人身分及其證明文件

基8、會計師或律師	4
基9、其他自然人	5

四、投資事業資料

基10、新創事業	5
基11、現有事業	5

五、出資種類

基12、以新臺幣出資者	6
基13、以機器設備或原料作價者	7
基14、智慧財產權作價者(項目包括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其他智慧財產權)	8
基15、投資人公開收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9

六、重大投資案件

基16、投資或轉投資(含多層次轉投資)金額逾新臺幣15億元且投資事業符合下列之一者：(1)國內市值前100大之上市(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規模與前者相當者；(2)外國人投資條例所訂之限制類產業或特許產業，包括有線廣播電視業、衛星廣播電視業、金融及保險業、公用事業；(3)其他產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要產業者。	10
------------------------------------------------------------------------------------------------------------------------------------------------------------	----

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

第一類、初次投資及增資申請案

一、新創事業

申1、新設事業	11
---------------	----

二、現有事業

申2、共同文件	12
申3、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	12
申4、受讓或受贈國內股東股份或出資額	13
申5、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	13
申6、以繼承遺產投資	14
申7、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增資	14
申8、以重整債權出資作為股本	14
申9、以貨幣債權出資作為股本	15
申9-1、以可轉換公司債出資作為股本	16
申10、外國投資人因國內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申請投資國內公司	16
申11、國內公司與外國人依公司法第156條之3進行股份交換，由國內公司發行新股予外國人交換取得外國人所持有國內公司之股權	18
申12、國內公司與國外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跨國併購	20
申13、國內公司發行新股予外國人並交換取得外國公司股權	21
申13-1、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予國內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國內公司股東持有之國內公司已發行股份	22

第二類、申請審定案

申14、投資人以匯入外匯投資或受讓國內股東股權作為股本投資者	23
申15、投資人以新臺幣投資或受讓國內股東股權作為股本投資者	24
申16、投資人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作為股本投資者	24
申17、投資人以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作為股本投資者	25
申18、投資人以新臺幣於國內購買自用機器設備、原料作為股本投資者	25
申19、投資人以合併、收購或分割之股份轉換作為股本投資者	25
申20、投資人以重整債權作為股本投資者	25
申21、投資人以貨幣債權出資作為股本	25

第三類、申請股權轉讓案

申22、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國內特定人(外轉內)	26
-------------------------------	----

申23、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另一投資人(外轉外或陸轉外)	26
申24、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陸資投資人(外轉陸)	27
申25、外資於公開市場出售上市、上櫃、興櫃股份	30
申25-1、外資拋棄所持有國內公司股權	31
第四類、申請轉投資案	
申26、轉投資國內第2層公司為最終標的公司	31
申27、轉投資國內第2層公司非為最終標的公司(透過多層次控股,實際擬轉投資之標的公司)	32
第五類、申請投資計畫變更	
申28、減資-現金	33
申29、減資-實物減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	33
申30、投資事業更名或增修營業項目	33
申31、國內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組織型態	34
申32、國內公司或商業減少營業項目	34
申33、國內公司解散	34
申34、國內公司A清算解散,剩餘長期投資B公司分配給外國股東C承受	35
申35、變更外國投資人名稱	35
申36、境外併購(如合併、分割等)-新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承受國內公司股權	36
申36-1、投資人A消滅清算解散,剩餘國內B公司股權分配給股東投資人C	36
申37、境外併購(如合併、分割等)-陸資投資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申請承受國內公司股權	37
申38、第三地區投資人之國外控股架構變動,變更投資人身分為陸資投資人	37
申39、投資人原以FINI身分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份,其下市滿一年,向本司申請認列該股份	38
申40、投資人A原以FINI身分持有上市櫃股份,於終止上市、上櫃及興櫃之一年內轉讓其持股予另一投資人B	39
申41、外資法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投資後當選董監事申請備查身分	39
申42、投資人A公司以國內B公司股權以實物盈餘分配方式分配給投資人A之股東投資人C	40
申42-1、投資人A辦理實務減資(或收回股權),以國內B公司股權退回(或作為對價)給投資人A之股東投資人C	40
申43、投資人變更國籍(如投資人A由原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遷冊至新註冊地巴哈馬)	41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 重點說明

1051101 生效

1060301 修正

1071203 修正

1100806 修正

110年8月6日修正：

配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修正投資額審定應檢附文件；配合公司法修正，調整出資種類及申請事項涉及公司法修正之程序文件；配合洗錢防制，增訂外國法人身分證明文件包含外資法人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備存重要控制人或最終受益人資料；暨為簡化、透明化外資投資案件審查行政程序，放寬新臺幣出資種類及新增申請事項應備文件等，修正重點如下：

壹、108年7月29日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修正投資額審定應檢附文件，因此配合修正第二類申請審定案應檢附文件及說明。

貳、107年11月公司法修正第156條第5項增加股東之出資，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充之；增訂第99-1，增加有限公司得以現金以外財產出資及精簡董事席次，公開發行之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得設董事一人等規定，因此配合修正出資種類及申請事項涉及前述公司法修正部分，如基13-以機器設備或原料作價、基14-智慧財產權作價者、申3-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申9-以貨幣債權出資作為股本；另原以可轉換公司債出資者列在以貨幣債權出資項下，鑑於可轉換公司債非屬貨幣債權，因此獨立增列申9-1-以可轉換公司債出資者。

參、為簡化、透明化外資投資案件審查行政程序，放寬新臺幣出資種類，修正基12，增列其他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備查或核發(募集)之新臺幣資金來源等項；依主管機關意見，明確重大投資案件有關國內勞工權益保障應檢視項目及文

件，修正基 16；為簡化國內併購程序，增加國內併購案件應檢附併購標的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的彈性，修正申 10、申 11；明確陸資投資人應檢附之文件，修正申 24；因應實務需求，增訂申 25-1 外資所持有國內公司股權及申 42-1 投資人因辦理實物減資，新外資投資人承受原投資人所持有國內公司股權應備文件。

107年12月3日修正：

配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簡化及加速外資併購案件審議行政程序，修正放寬跨國併購案件之要件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與發行新臺幣普通債券業務，放寬新臺幣出資種類，修正重點如下：

壹、部分文字及公司法規定之條項修正，如港澳地區修正為港澳；將需經公、認、驗證程序之文件，其得公、認、驗證單位移至前言，並條列化以茲明確；明確基 16 重大投資案件應備文件中銀行借款之借款承諾書或合約書應至少涵蓋內容；明確申 10 及申 11 併購標的一方為國內公司發行公司者，得免附獨立專家意見書之條件，並將應檢附之財務報告條列化以利閱讀；明確申 40 於境外完成交易無匯入外匯者，得無須申請審定額。更正申 41，外國人當選上市(櫃)公司董監事申請備查身分包含外國自然人。

貳、放寬港澳法人授權書得經當地政府、當地法院及當地民間公證人公認證。並修正港澳我國駐外單位名稱為「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我國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驗證」修正為「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外國駐華單位驗證」修正為「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獲授權辦理文件證明之外國代表機構驗證」。

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增列投資人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所募集之新臺幣作為新臺幣出資來源。

肆、配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增加申 13-1，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予國內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國內公司已發行股份案件類型；放寬跨國併購案件申 11，如以現金為對價者及未因此併購行為取得國內公司股權者，免附跨國併購聲明書；申 12，符合跨國併購聲明書本公司與進行併購之國內事業屬同一集團之條件者，僅需檢附併購雙方財務報告，

無須檢附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伍、增列 3 項申請事項，申 36-1「投資 A 人消滅清算解散，剩餘國內 B 公司股權分配給股東投資人 C」；申 42「投資人 A 公司以國內 B 公司股權以實物盈餘分配方式分配給投資人 A 之股東投資人 C」及申 43「投資人變更國籍(如投資人 A 由原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遷冊至新註冊地巴哈馬)」。

106年3月1日修正：

為減少投資人申請行政成本，修正外資資格聲明書之適用範圍，修正重點如下：

壹、外國法人申請來臺投資案件，若投資人或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股東為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得檢附「投資人或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股東為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之外資資格聲明書」，詳本會網站-僑外來臺投資-其他項下。

貳、外國法人經本會許可投資後，其申請增加或減少投資同一國內事業，無須再檢附外資資格聲明書。

105年11月1日生效：

壹、經濟部為辦理外國人及華僑申請來臺投資案件，特訂定「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彙整現行各項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及應載明內容，俾利投資人申請投資。

本規定區分為「壹、基本文件」及「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二部分。「壹、基本文件」係就各類申請案件之共同事項，包括投資人身分證明、代理授權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投資事業資料、出資種類等應備文件及其內容說明。「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係將現行各類申請案區分為五類：第一類：初次投資及增資申請案、第二類：審定案、第三類：股權及出資額轉讓案件、第四類：申請轉投資案、第五類：投資計劃變更及其他；並分別就各項申請案件應備文件及其應載明內容，逐項分列說明。

貳、本規定除彙整各項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及應載明內容，同時檢討並修正現行各項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之規定，以達簡政便民效益。本次重點說明如下：

- 一、放寬投資人在臺灣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得免委託代理人辦理。
- 二、放寬申請文件公認驗程序之規定，包括：
 - (一)當地政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當地律師意見書之證明文件，均無須驗認證。
 - (二)放寬代理人授權書認證單位得由當地民間公證人公、認證。
- 三、放寬代理人授權之規定，包括外國法人投資人單純更名無須以更名後名稱出具授權書等。
- 四、放寬並明確外國公司得為併購標的之資格，包括：
 - (一)有實際營業活動。
 - (二)已在大陸地區以外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三) 與本國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

五、放寬僑外投資人投資之出資種類，包括：

- (一) 依公司法進行股份交換，國內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以受讓他公司新發行股份及他公司持有之長期投資；
- (二) 增加投資人以公開收購方式投資者得出資作價之種類，以及得以對國內事業貨幣債權為出資種類等。

六、簡化申請應檢附文件，包括：

- (一) 放寬外國自然人得以外僑永久居留證作為身份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投資。
- (二)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件，已完成公司變更登記者得免附相關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三) 跨國併購案件，併購標的之一方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出具符合本會公告應載明內容之獨立專家合理性意見書者，無須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同時，明定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應載明內容，包括出具意見書之背景、併購雙方之基本資訊(如財務狀況及業務內容)、併購價格之敘述、形成意見所採行之評估方法及意見結論等。
- (四)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人因境外進行併購，致變動原在臺投資之各項申請案件，國外主管機關業已就投資人國外併購事實於其本國商業登記註明者，免附原外國投資法人之股東會議事錄及併購契約(分割案件仍應檢附分割計畫書)。

七、明定重大投資案件之範圍及應備文件，包括：

- (一) 投資計畫相關資料：具體營運計畫、投資人背景、投資架構、投資人股東及董事資料及投資資金來源；必要時應檢附投資資金證明、股權買賣及相關契約書、收購股權價格之評估資料、交易流程(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及股票交付流向)。
- (二) 多層次投資架構之財務相關資料：包括國內各層公司資本額之合理性、國內事業融資問題、國內事業經營情

況及財務狀況；必要時應檢附投資人未來償債能力及財務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於一定期間擬制性財務報表)、銀行借款之借款承諾書以及對於賦稅之影響。

(三) 國內勞工權益之保障相關資料：包括對就業之影響、對勞工法律義務之履行情況、對員工勞動條件之承諾。

(四) 國內投資事業股東權益保障之相關資料：包括國內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及具影響力股東之利益迴避、善良管理人責任及忠實義務、國內投資事業重大資訊之揭露及國內股東權益之保障。

(五) 相關機關依申請案件之特性要求審查之其他事項。

八、明列其他申請事項應檢附文件。例如外資法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投資後當選董事監察人申請備查身分、投資人因國內事業下市向本會申請備查股份等。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

1051101 生效
1060301 修正
1071203 修正
1100806 修正

- 本文件及說明區分為「壹、基本文件」及「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二部分。「壹、基本文件」係就各類申請案件之共同事項，包括投資人身分證明、代理授權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投資事業資料、出資種類等應備文件及其內容說明。「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係將現行各類申請案區分為五類：第一類：初次投資及增資申請案、第二類：審定案、第三類：股權轉讓案、第四類：轉投資案、第五類：投資計畫變更及其他；並分別就各項申請案件應備文件及其應載明內容，逐項分列說明。投資人申請投資時，應檢附基本文件及依申請案件分類之文件。
- 本文件及說明下稱投資人泛指外國自然人、外國法人、港澳法人、港澳人民及華僑。
- 文件若經要求應經公、認、驗證程序者，除說明另有規定外，以經下列單位其中之一公、認、驗證程序為限；其公、認、驗證程序及所需文件應依公、認、驗證單位依其職權之要求：(1)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2)當地政府機關或當地法院或當地公證人公認證；(3)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獲授權辦理文件證明之外國代表機構驗證；(4)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依我國公證法作成公證書(自然人得依我國公證法認證)。所稱之當地係指外國法人據以成立之法律之註冊地國，外國自然人則為護照核發之政府單位。應經公、認、驗證之文件，應於完成公、認、驗證後1年內提出案件之申請。

壹、基本文件說明

一、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基 1	外國法人(含港澳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最新外國法人所在地之法人登記主管機關簽署核發</u>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或<u>最新註冊</u>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u>依當地政府規定須備存控制者登記冊或實質受益人、最終受益人資料者，應另檢附該資料影本。例如香港法人應另檢附依當地規定備存之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影本；塞席爾法人應檢附依當地規定備存之最終受益人名冊等。</u> 3. 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須經認、驗證程序。(必要時，本司得要求應經認、驗證程序)。 2. 本司得請投資申請人提供法人之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u>章程或其他與投資架構及投資案有關之相關協議</u>等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要求投資申請人委託國內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投資人非屬陸資投資人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本司於核准後有隨時查核投資申請人背景，並要求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 3.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外國法人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對該外國法人具有控制能力者，該外國法人投資申請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辦理。 4. 外資資格聲明書應提示<u>本司公告中文版</u>；若提供外文版，其中含本司公告中文版內容亦可。倘投資申請人簽署之外資資格聲明書未含本司公告中文版者，應另檢附完整之<u>本司公告中文版</u>。(所提示之聲明書投資申請人簽署部分可影本，惟代理人為正本簽章；倘提示之投資申請人簽署之聲明書未含本司公告中文版者，另檢附完整之<u>本司公告中文版</u>，投資人無須簽署，僅代理人於投資代理處簽章，並提示代理人簽章後正本)，外資資格聲明書詳本司公告)
基 2	外國自然人	國籍證明書；或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籍證明書應經驗、認證程序。 2. 護照影本無須經驗、認證程序，惟必要時，本司得要求應經驗、認證程序。 3. 本司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投資人簡歷。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基 3	港澳自然人	1.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 2. 港澳居民聲明書影本。	1. 香港居民聲明書係指香港居民聲明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特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之聲明書。(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2. 澳門居民聲明書係指澳門居民聲明未持有澳門特區護照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所取得之葡萄牙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之聲明書。(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 3. <u>港澳居民</u> 聲明書格式請參考本司網站公告之內容。 4. 本司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影本、投資人簡歷、 <u>大陸公證處認證公安局核發之大陸除戶籍證明正本</u> 。 5. 港澳居民聲明書、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影本無須經驗、認證程序，惟必要時，本司得要求應經驗、認證程序。
基 4	華僑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正本；或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之加簽護照影本（該影本包括個人相片資料頁及加簽頁）及僑居地之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檢附我國普通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之加簽護照影本者，本司並將另送請僑務委員會審核其華僑資格。

二、投資代理人授權書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基 5	外國法人投資人在臺無分公司(含港澳法人)或無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自然人	授權書正本。	1. 需經公、認、驗證程序。 2. 授權書無制式格式，惟申請人名稱、代理人姓名及明確的授權代理事項。(例如：a. 投資、b. 增加投資、c. 減少投資、d. 股權轉讓、e. 撤銷投資等；上述 5 款，係舉例參考，申請人應依需求審慎考慮授權範圍，並詳細敘明；授權書格式詳本司公告，投資人得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3. 法人出具之授權書，應以法人名義出具，其簽名處應包括公司名稱、簽署人職稱及姓名。嗣後授權書登載內容異動(如代理人所屬事務所名稱等)，應重新出具授權書。 4. 未來如擬變更投資代理人或原投資代理人授權期間即將屆滿，應於前述事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項變動前委由新投資人代理人，檢附申請書(空白 A4)、投資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u>外資資格聲明書及附件(投資人為法人者)</u> 及經公、認、驗證程序之新投資代理人授權書正本等資料，事先報請本司備查，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及法人之董事、股東名冊 <u>及相關資料</u> 。
基 6	外國法人投資人已在臺設立分公司(含港澳法人)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自然人	1. 法人： (1)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表(或認許事項變更表)】及在臺分公司登記表影本。 (2)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2. 自然人：投資人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自然人投資者或法人投資人已在臺設立分公司者不委託投資代理人辦理，得免附投資代理人授權書。
基 7	投資人轉受讓對象為投資代理人或轉受讓雙方投資人委由同一投資代理人代理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	1. 投資人出具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該聲明書應敘明：(1)交易內容(投資事業名稱、轉受讓雙方名稱、轉讓股份股數或出資額及成交價格)；及(2)同意委由該代理人辦理本股權轉受讓案。 2. 如係轉受讓雙方投資人委由同一投資代理人者，轉受讓雙方投資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u>該聲明書得由轉受讓雙方分別或共同出具</u> 。

三、投資人代理人身分及其證明文件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基 8	會計師或律師	1.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2. 代理人為外國人或港澳居民者，則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1. 代理人需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惟不得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施行細則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政府及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人員暨現役軍人亦均不得為投資之代理

		3. 加入我國公會之執業證明書影本。	人。 2. 代理人為外國人或港澳居民者，於居留證有效期間內始得為代理人。
基 9	其他自然人	1.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2. 代理人為外國人或港澳居民者，則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1. 代理人需為在中華民國有居所之自然人，惟不得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施行細則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政府及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人員暨現役軍人亦均不得為投資之代理人。 2. 代理人為外國人或港澳居民者，於居留證有效期間內始得為代理人。

四、投資事業資料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基 10	新創事業	公司（商業、 有限合夥 ）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	公司及 有限合夥 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核發；商業向各地縣市政府申請核發。
基 11	現有事業	1. 最新 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另檢附公司章程影本。 2. 商業為最新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變更登記表影本及有限合夥契約書影本。	1. 股份有限公司得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之公示資料代替（ 含董監事資料 ），惟依實際審查需要，本司仍得要求提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2. 併案申請變更公司（商業、 有限合夥 ）名稱或營業項目，應另檢附事業變更登記之預查表影本。 刪減營業項目者，應檢附股東會決議事錄(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者，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或股東同意書影本(含修正章程) 3. 營業項目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別要求審理之業務如 J3 出版事業，或其他個案特殊性，本司審查時，將依法定程序另函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4. 營業項目代碼涉及「A101 農藝及園藝業」、「A3 漁業」、「A4 牧業」及「J3 出版事業」，應請於申請書其他說明事項處詳細敘明所擬經營之內容，「A101 農藝及園藝業」、「A3 漁業」、「A4 牧業」：營運地點及面積、產品（作物、養殖物）種類及用途、銷售對象等】； J3 出版事業：營運規劃、產品內容、資金配置、合作及銷售對象。

五、出資種類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基 12	以新臺幣出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在臺工作薪資稅後所得：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 2. 投資國內事業所得之稅後股息和紅利<u>(含投資人在臺分公司盈餘)</u>：股息和紅利扣繳憑單影本。 3. 投資國內事業減資退回之現金：減資退回現金之相關憑證。 4. 出售其在國內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資產出售之相關憑證。 5. 自然人之贈與或繼承：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證明文件影本或繼承。(若贈與人為外國人，應另檢附該外國人符合本項新臺幣出資之證明文件) 6. 員工或董監事酬勞：國內事業相關年度董事會議事錄及公司聲明書(內容應包括發放年度、僑外員工(或董監事姓名)、酬勞分配金額等)<u>或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u>。 7. 國內銀行新臺幣擔保融資：檢附經會計師審閱之投資事業營運計畫書及融資草約等證明文件<u>暨國內銀行出具新臺幣融資聲明書影本</u>。 8. 投資人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人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所募集之新臺幣作為新臺幣出資來源。 2. 投資國內事業減資退回之現金係指原經本司(含本部委託或委任辦理機關)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所核准投資之國內事業之減資。 3. 出售國內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係指原經本司(含本部委託或委任辦理機關)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所核准投資之有價證券。 4. <u>投資人以在臺分公司盈餘作為新臺幣出資者，應檢附：(1)投資人董事會或其他依當地準據法規定合法決議同意以在臺分公司盈餘投資國內事業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或其他合法決議之相關文件及(2)在臺分公司經依外國法律合併辦理決算程序之最近一年度在臺分公司財務報表(含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u> 5. <u>以繼承所得新臺幣出資者應檢附文件詳申 6，惟所提示文件無須經公驗認證程序。</u> 6. <u>會計師審閱之營運計畫書：營運計畫書內容包含本案背景說明、未來資金計畫、產品線與目標市場、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擬制性財務報表，其預估期間 3 年以上)及後續對經營權之影響。會計師並應就該營運計畫書合理性提出審閱意見。</u> 7. <u>國內銀行出具新臺幣融資聲明書：內容應涵蓋融資對象、保證人(若有)、擔保品(若有)、融資金額、貸款期間、利率、還款條件、融資用途。</u> 8. <u>會計師就本案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正本：至少應包括，債權發生時間、債權人、債務人、已發生債權金額、已償還債權金額、已支付利息金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確實仍在投資人新臺幣帳戶、已償還債權金額及已支付利息金額確實足以作為本投資案之資金來源。</u> 9. <u>其他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備查或核發之新臺幣資金來源，例如：</u> <u>(1)投資申請人自身在國內掛牌上市(櫃)(KY 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募集之新臺幣資金者：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金融監督管理</u>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核發予投資人之預審意見書影本、投資人向櫃買中心申請預審意見書時檢附之債券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及律師意見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9. <u>投資人以國內投資事業償還投資人原經本司核准對國內投資事業提供1年期以上貸款之資金(含償還之利息):會計師就本案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正本。</u></p> <p>10. <u>其他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備查或核發(募集)之新臺幣資金來源: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核備或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已取得新臺幣資金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u>委員會同意增資(或發債)申報生效之函文影本及已募集完成之證明文件。</u></p> <p><u>(2)外資投資人參加我國主管機關主辦比賽,獲得新臺幣獎金: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獲獎及支付獎金的證明文件影本及投資人新臺幣帳戶影本。</u></p> <p>10. 必要時,本司得依審理。需求要求檢附其他文件。</p>
基 13	以機器設備或原料作價者	<p>1. 機器設備或自用原料清單。</p> <p>2. 自國內採購者,應檢附新臺幣出資來源證明。</p> <p>3. 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事業依公司法156條第5項規定決議以機器設備或原料抵充出資之<u>董事會議事錄(含簽到簿或董事同意書)影本</u>。(新創事業者免附)。</p>	<p>1. 機器設備以自用新品為原則,清單內容應包括品名、單位、數量、單價、總價等。</p> <p>2. 若有特殊需要者,申請已使用之機器設備,應另檢附<u>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專家所出具之鑑定價格意見書及具出具鑑定意見書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3. 新臺幣出資來源證明詳本應檢附文件及說明【五、出資種類(基12)】以新臺幣出資者。</p> <p>4. <u>按公司法第26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依第156條第4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278條第2項發行增資後..,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u>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及同法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不受第 272 條之限制。」故以機器設備或原料作價者，除應檢附國內事業依 266 條決議增資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另應檢附國內事業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決議投資人以機器設備或原料抵充出資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u></p> <p><u>5. 公司法第 99 條-1，明定有限公司股東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因此，國內事業為有限公司者，僅須依「申 3 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所載檢附股東同意書影本，並於該股東同意書載明投資人名稱及明確機器設備或原料項目名稱及抵充數即可，無須檢附相關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u></p>
基 14	以智慧財產權作價者(項目包括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其他智慧財產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事業依公司法 156 條第 5 項規定決議以智慧財產權 <u>抵充出資之董事會議事錄(含簽到簿或董事同</u> 2. 雙方簽訂之作價合約書影本。 3. 鑑價證明文件。 4. 2 年以上閉鎖期之聲明書。 5. 會計師審閱之營運計畫書。(以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取得之股權達投資事業三分之一以上者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司法第 26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依第 156 條第 4 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 278 條第 2 項發行增資後..，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及同法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不受第 272 條之限制。」故以 <u>智慧財產權</u> 作價者，除應檢附國內事業依 266 條決議增資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另應檢附國內事業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決議 <u>投資人以智慧財產權抵充出資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u>。 2. <u>公司法第 99 條-1，明定有限公司股東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因此，國內事業為有限公司者，僅須依「申 3 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所載檢附股東同意書影本，並於該股東同意書載明投資人名稱及明確智慧財產權項目及抵充數即可。</u> 3. 雙方簽訂之作價合約書：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之名稱、詳細內容、作價實施計畫、所有者證明、提供方式與條件等。 4. 鑑價證明文件：國內具評量該智慧財產權價值能力之機關團體或專家所出具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之鑑定價格意見書，內容應包括法律面評析(包括但不限於<u>明確智慧財產權名稱、內容、所有者及確實得以移轉或授權</u>)、應用可行性評析、價值面評析及總合評價。上述各構面評析應敘明評估人學經歷，並請評估人簽名。</p> <p>5. 2年以上閉鎖期之聲明書：申請人聲明以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取得之股權，同意2年以上閉鎖期，不出售該股權。</p> <p>6. 會計師審閱之營運計畫書：營運計畫書內容包含本案背景說明、未來資金計畫、產品線與目標市場、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擬制性財務報表，其預估期間5年以上)及後續對經營權之影響。會計師並應就該營運計畫書合理性提出審閱意見。</p> <p>7. 專門技術解釋上應類同於無體財產權，包括所有足以促進或增加接收方之研發、管理、生產、製造或銷售能力等之一切產業上資訊、方法或知識。</p>
基 15	投資人公開收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p>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應備之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師法律意見書影本。 2.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公開收購之公司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 3. 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4. 被公開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就本公開收購案之建議、審議議事錄影本。 	<p>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投資，公開收購之對價以現金、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6月22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002713號所公告可作為公開收購對價之外國有價證券範圍為限。前述有價證券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之陸資投資人所發行。</p>

六、重大投資案件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基 16	<p>投資或轉投資(含多層次轉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15 億元且投資事業符合下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市值前 100 大之上市(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規模與前者相當者; 2. 外國人投資條例所訂之限制類產業或特許產業,包括有限廣播電視業、衛星廣播電視業、金融及保險業、公用事業; 3. 其他產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要產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資訊之透明化: 包括具體營運計畫、投資人背景、投資架構、投資人股東及董事資料及投資資金來源。必要時應檢附投資資金證明、股權買賣及相關契約書、收購股權價格之評估資料、交易流程。 2. 多層次投資架構之財務面健全度: 應說明採取多層次架構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國內各層公司資本額之合理性、國內事業融資問題、國內事業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必要時應檢附國內事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投資人未來償債能力及財務可行性分析、銀行借款之借款承諾書或合約書、以及對於稅賦之影響。 3. 國內勞工權益之保障:包括對就業之影響(亦請說明<u>未來創造工作機會之可能</u>)、對勞工法律義務之履行情況、對勞動條件之承諾(亦請說明對勞工薪資成長之助益)及說明來臺投資之誘因是否包含臺灣低廉勞動力之評估。暨投資人出具不致損害國人就業權益及違反我國勞動法令之切結書正本。 4. 國內投資事業股東權益之保障: 應提示國內事業就股東權益保障之說明,內容包括國內投資事業董監事及具影響力股東之利益迴避、善良管理人責任及忠實義務、國內投資事業重大資訊之揭露及國內股東權益之保障。 5. 相關機關依申請案件之特性要求審查之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架構及投資人背景應載明申請人及其上層股東控股架構之完整架構圖,包括但不限於各層次控股公司國籍、名稱及董事國籍名稱、背景及營運範疇(包括主要產品或服務內容、近年營收、員工人數、主要客戶群、供應商暨市場)。 2. 具體營運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營運目標、公司組織架構與人力規劃、營運與行銷策略規劃、各項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本案對被投資公司之營收或收益的影響;對提升被投資公司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的影響暨本案是否有助於被投資事業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或公司之發展等。 3. 交易流程,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及股票交付流向。 4. 償債能力及財務可行性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提示 5 年期間擬制性財務報表【內容包括:(1)財務結構分析:含(I)負債/股東權益比。(II)現金餘絀數。(III)利息支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佔淨利比。(IV)實收資本額。(V)業主權益。(VI)長期償債能力。(VII)流動比率。(2)營運績效分析:(I)營業成長率。(II)純利率。(III)總資本純益率。(IV)總資本週轉率。(V)業主權益純益率。(3)其他:(I)資本支出。(II)折舊費用。(III)稅後盈餘數(IV)繳納稅額。】,該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並就該投資架構對國內稅賦之影響提出審核意見。 5. 銀行借款之借款承諾書或合約書內容應至少包含(1)金額(2)利率(3)期間(4)還款條件(5)擔保品等 5 項。

貳、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說明

(以下為通案性應檢附文件，因個案特性，必要時，本司得依審理需求要求檢附其他文件。)

第一類:初次投資及增資申請案

一、新創事業(A表)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申 1	新設事業	1. 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2.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中譯本各 1 份。 3. 投資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 4. 投資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 6. 併案申請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者另檢附以下文件： (1) 貸款投資計畫書。(國內投資事業加蓋公司大小章) (2) 貸款投資契約書影本。	1. 詳前述【壹、基本文件說明】。 2. 投資人為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自然人或已在臺設立分公司的外國法人，而未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免附代理人授權書，惟自然人投資人應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法人投資人另應檢附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表(或認許事項變更表)】、分公司登記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3. 投資人應依其出資種類，檢附【基 12-基 14】文件。 4. 涉及重大投資案件者，應另檢附【基 16】文件。 5. 借貸計畫及契約中應載明：(1) 借貸人之姓名及地址、(2) 借貸金額、(3) 利率、(4) 借貸期限、(5) 償還計畫(含還款來源)、(6) 借貸用途及理由、(7) 如有擔保品應說明其名稱。 6. 併案申請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者，於股本投資未審定前，貸款投資不得先行審定。

二、現有事業(A表或B表)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申 2	共同文件	1. 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2. 投資人身分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 (初次投資者檢附) 3.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 4. 投資事業資料。 5. 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投資人為法人時檢附，增加或減少投資者免附；)	1. 詳前述【壹、基本文件說明】。 2. 投資人為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自然人或已在臺設立分公司的外國法人，未委託代理人辦理者，免附代理人授權書，惟應另檢附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或(1)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表(或認許事項變更表)】、分公司登記表、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申 3	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	一、共同文件【申 2】 二、其他文件 1. 投資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股東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之議事錄；但本次增資未逾公司資本總額者，免附。 (2) 公司依公司法 266 條規定決議發行新股之 <u>董事會議事錄(含簽到簿或董事同意書)</u> 影本。 2. 有限公司與其他： (1) 獨資組織者，雙方所訂契約影本。 (2) 合夥組織者，合夥人同意書影本 <u>或合夥契約書影本</u> 。 (3) 有限公司者，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簽名 <u>或蓋章</u> 同意增資之股東同意書影本。	1.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資未逾資本總額，僅需附董事會議事錄。 2. 有限公司， <u>公司法第 99 條-1，明定有限公司股東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因此，國內事業為有限公司者，若投資人以基 13 及基 14 之出資種類出資，所附股東同意書應明確載明投資人名稱、出資項目及抵充數。</u> 2. 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私募增資股(單次認購達增資後已發行股份之 10% 以上)應檢附該公司股東會同意私募之議事錄影本及股東會通過私募議案後，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66 條決議發行私募增資股之議事錄影本。必要時並另應檢附獨立專家意見書。 3. 投資人應依其出資種類，檢附【基 12-基 14】文件。 4. 涉及重大投資案件者，應另檢附【基 16】文件。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申 4	受讓或受贈國內股東股份或出資額	一、共同文件【申 2】 二、其他文件 1. 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轉讓(贈與)股東明細(請填妥申請書國內轉讓股東明細表)。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另應檢附股東名冊(應加註日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暨提示符合公司章程所載之相關文件。 2.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轉讓同意書影本。 3. 商業：獨資為轉讓契約影本；合夥為合夥人之同意書影本或合夥契約書影本。 4. 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受贈股權者檢附) 5.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基 7】(轉讓人為代理人者檢附) 6. 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必要時檢附) 7. 股權買賣合約書影本。(必要時檢附)	1. 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額轉讓同意書應經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簽名或蓋章同意出資額轉讓；如轉讓人為董事，則需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簽名或蓋章同意出資額轉讓。 2. 投資人應依其出資種類，檢附【基 12、基 15】之文件。 3. 涉及重大投資案件者，應另檢附【基 16】文件。 4. 公開收購案件應另檢附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申 5	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	一、共同文件【申 2】 二、其他文件 1. 貸款投資計畫書。(國內投資事業加蓋公司大小章)	1. 借貸計畫及契約中應載明：(1) 借貸人之姓名及地址、(2) 借貸金額、(3) 利率、(4) 借貸期限、(5) 償還計畫(含還款來源)、(6) 借貸用途及理由、(7) 如有擔保品應說明其名稱。 2.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投資申請人需為國內事業股東。投資人尚非國內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2. 貸款投資契約書影本。	<p>事業股東，申請投資國內現有事業，併案申請一年期以上貸款投資者，股本投資未審定，貸款投資不得先行審定。</p> <p><u>3. 倘貸款投資之出資種類為新臺幣，應檢附基 12 文件。</u></p>
申 6	以繼承遺產投資	<p>一、共同文件【申 2】</p> <p>二、其他文件</p> <p>1. 家族系統表。</p> <p>2. 遺產分配表</p> <p>3. 死亡證明影本。</p> <p>4.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p>	<p>家族系統表及遺產分配表均需全體繼承人簽章，並需經公、認、驗證程序。若公證單位為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則應依我國公證法<u>進行公證程序</u>，作成公證書。<u>(倘依實務運作僅得進行認證程序，原則仍得接受依認證程序所提示之文件)</u>。</p>
申 7	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增資	<p>一、共同文件【申 2】</p> <p>二、其他文件</p> <p>1. 相關年度股東會議事錄。</p> <p>2. 相關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盈餘分配表。(資本公積增資則僅需檢附相關年度之資產負債表)</p>	<p>1. 僑外投資人經本司核准在臺投資後，其投資事業因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致其持有股權發生變更者，該僑外投資人得於事後向本司提出變更申請。</p> <p>2. 已完成增資資本額變更登記者，得免附相關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必要時本司仍得要求檢附)，惟應另檢附當次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u>(提醒:仍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u></p>
申 8	以重整債權出資作為股本	<p>一、<u>【申 3】</u></p> <p>二、其他文件</p> <p>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p> <p>2. 重整計畫書。</p> <p>3. 關係人會議議事錄 <u>(含簽到簿)影</u></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本。</p> <p>4. 法院同意重整裁定書等文件。</p>	
申 9	以貨幣債權出資作為股本	<p>一、【申 3】</p> <p>二、其他文件：</p> <p>1. 國內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決議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出資之董事會議事錄(含簽到簿或董事同意書)影本。</p> <p>2. 會計師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出具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p>	<p>1. 按公司法第 26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依第 156 條第 4 項分次發行新股，或依第 278 條第 2 項發行增資後..，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及同法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不受第 272 條之限制。」故以貨幣債權出資作為股本者，股份有限公司除應檢附國內事業依 266 條決議增資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另應檢附國內事業依公司法第 156 條決議以貨幣債權方式入股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p> <p>2. 公司法第 99 條-1，明定有限公司股東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因此，國內事業為有限公司者，僅須依「申 3 認購現金增資股或認繳現金增資額」所載檢附股東同意書影本，並於該股東同意書載明投資人名稱及以債權抵充數即可。</p> <p>3.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內容應載明原債權發生之原因、日期、金額(並應載明原債權是否屬一年期以上債權)、該債權剩餘數、抵繳股款之金額，且經債權人同意。</p> <p>4.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出具之日期應於國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或董事同意書)或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投資人以貨幣債權抵充之日以後。且本次增資基準日之日期應在本申請案經本司核准之後。</p> <p>5. 投資人前經本司核准對投資事業提供 1 年期以上貸款投資者，屆期或未滿 1 年擬將前述債權作價認購(繳)投資事業增資股(出資額)者，得以投資事業所提示之資產負債表(資料應顯示借款對象)及原借款合同之相關資料，並應加蓋公司大小章代替協議程序執行報告。</p> <p>6. 投資人非投資事業股東或投資人雖為投資事業股東，但對投資事業提供未滿 1 年期之貸款，得申請以債權出資作為股本。</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7. 投資人對投資事業提供 1 年期以上貸款，未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提出申請者，不得以債權出資作為股本。<u>惟業經本司依違規程序處理貸款投資者不在此限（仍應提示會計師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出具之「協議程序執行報告」。</u></p> <p>8. 投資人非以對投資事業貨幣債權作價者，或以貨幣債權作價購買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者，不得以債權出資作為股本投資。</p>
申 9-1	<u>以可轉換公司債出資者</u>	<p><u>一、【申 3】</u> <u>二、其他文件：</u> <u>1. 證券管理機關同意投資事業發行可轉換債之核備函影本。</u> <u>2. 投資人持有該可轉換債之證明文件。</u></p>	<u>可轉換公司債非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第 3 款「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所規定之投資行為，併予敘明。</u>
申 10	外國投資人因國內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申請投資國內公司	<p>一、共同文件【申 2】 二、其他文件 1. 併購事項說明書。 2. 併購雙方股東會議事錄，及若有增資發行新股之一方者，並檢附公司依公司法 266 條規定決議發行新股之<u>董事會議事錄（含簽到簿或董事同意書）</u>影本。 3. 併購契約（應符合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相關法規） (1) 合併契約影本。 (2) 或股份轉換契約影本。 (3) 或分割-分割計畫書影本。 (4) 或概括承受或讓與-概括承受或讓與契約書影本。 4. 獨立專家意見書。（資格及應記載事</p>	<p>1. 所有申請文件（含申請書及附件）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 2. 股東會決議：國內公司依法令規定只需董事會決議者或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僅需檢附董事會<u>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u>影本。 3. 併購事項說明書（請自行以 A4 格式書寫）內容需包括：(1) 申請人名稱、(2) 併購方式、(3) 併購條件、(4) 經股東會決議或其他法定程序、(5) 併購效益（應符合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之目的）、(6) 併購後國內事業實收資本額及所營之營業項目（國內事業及其轉投資營業項目涉及禁止或限制者需依規定辦理；如擬增加營業項目，應另檢附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7) 僑外申請人併購前後投資股數對照表、(8) 國內外轉投資事業（含大陸投資）之處理方式（涉及國內轉投資事業股權因併購而移轉，應列明並併案提出申請；涉及對外及對大陸投資者，應依現行規定另案申請）、(9) 併購或換股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之原因、必要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0) 由僑外申請人共同具名申請。 4. 併購標的之一方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檢附獨立專家意見書，無須另檢附併購雙方財務報告。（證券交易法或其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無須獨立專家意</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項詳本司公告) (併購標的雙方均為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免附)</p> <p>5. 併購雙方財務報告。(併購標的之一方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免附)</p>	<p>見書者，得以併購雙方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替代獨立專家意見書，惟應提供所適用之規定。)</p> <p>5. 併購標的雙方均為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得不檢附獨立專家意見書，惟應檢附(1)併購標的雙方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2)併購標的雙方出具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聲明書：</p> <p>(i) 併購契約書載有併購價值之評價基準日者：應檢附評價基準日併購標的雙方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倘無前述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則檢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依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其財務報告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檢附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設立未滿1年，無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者，得檢附公司設立資本額查核報告)及會計師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就評價基準日併購雙方資產負債表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雙方資產負債表，前述資產負債表科目應參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告之財務報告名稱及格示範例，包含資產及負債-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長期資產、長期負債項下各項科目)。</u></p> <p>(ii) 併購契約書未載有併購價值之評價基準日者：應檢附併購標的雙方同一日期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u>倘併購標的雙方無同一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則檢附雙方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依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其財務報告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檢附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設立未滿1年，無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者，得檢附公司設立資本額查核報告)及會計師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就雙方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併購前一個月(或更晚)雙方之資產負債表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雙方資產負債表，前述資產負債表科目應參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告之財務報告名稱及格示範例，包含資產及負債-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長期資產、長期負債項下各項科目)。</u></p> <p>(3) 分割案件，所檢附評價基準日或雙方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需有該獨立營運部門別之相關財務資訊；若所提示之被分割公司財務報</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告沒有該獨立營運部門別之相關財務資訊，則應再檢附會計師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就<u>雙方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併購前一個月(或更晚)該獨立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表及承受方之資產負債表(分割新設除外)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雙方資產負債表，前述資產負債表科目應參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告之財務報告名稱及格式範例，包含資產及負債-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長期資產、長期負債項下各項科目)</u>。</p> <p>6. 未檢附獨立專家意見書者，必要時本司得要求提供；未檢附併購雙財務報告者，必要時本司得要求併購雙方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併購基準日前一日併購雙方擬制性財務報告。</p> <p>7. 涉及重大投資案件者，應另檢附【基 16】文件。</p>
申 11	國內公司與外國人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進行股份交換，由國內公司發行新股予外國人交換取得外國人所持有國內公司之股份	<p>一、共同文件【申 2】</p> <p>二、其他文件</p> <p>1. 股東會及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第 266 條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或<u>董事同意書</u>)影本。</p> <p>2. 股份交換事項說明書。</p> <p>3. 股份交換契約影本。(國內發行新股之公司與交易對象共同簽署之股份交換契約，應符合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p> <p>4. 獨立專家意見書。(詳本司公告)(併購標的雙方均為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免附)</p> <p>5. 交易標的雙方財務報告。(併購標的之一方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免附)</p>	<p>1. 所有申請文件(含申請書及附件)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p> <p>2. 本次增資未逾原公司資本總額，不須附股東會議事錄。</p> <p>3. 本項股份交換係指依照國內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依商業發展署 94 年 3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402405770 號函，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修正後為第 156 條之 3)所稱之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定義所謂「他公司股份」包括三種：(一)他公司已發行股份；(二)他公司新發行股份；(三)他公司持有之長期投資。依前述函釋，本項係指：</p> <p>(1)國內公司發行新股受讓投資人所持有他公司(國內公司)之股份；</p> <p>(2)或國內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外國公司即投資人)所持有之長期投資(國內公司股份)</p> <p>4. 股份交換事項說明書請參詳【申 10】說明 3、「併購事項說明書」應載內容。</p> <p>5. 股份交換標的之一方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檢附獨立專家意見書，無須另檢附併購雙方財務報告。(證券交易法或其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無須獨立專家意見書者，得以併購雙方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替代獨立專家意見書，惟應提供所適用之規定。)</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6. 股份交換標的雙方均為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得不檢附獨立專家意見書，惟應檢附交換標的雙方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提示併購標的雙方出具之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聲明書：</p> <p>(1) 交換契約書載有交換標的價值之評價基準日者：應檢附評價基準日交易標的雙方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倘無前述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則檢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依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其財務報告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檢附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設立未滿1年，無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者，得檢附公司設立資本額查核報告)及會計師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就評價基準日交易標的雙方資產負債表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雙方資產負債表，前述資產負債表科目應參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告之財務報告名稱及格示範例，包含資產及負債-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長期資產、長期負債項下各項科目)。</u></p> <p>(2) 交換契約書未載有交換標的價值之評價基準日者：應檢附交易標的雙方同一日期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u>倘交易標的雙方無同一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則檢附雙方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依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其財務報告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檢附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設立未滿1年，無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者，得檢附公司設立資本額查核報告)及會計師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就國內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進行股份交換前一個月(或更晚)交易標的雙方之資產負債表出具「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含雙方資產負債表，前述資產負債表科目應參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告之財務報告名稱及格示範例，包含資產及負債-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長期資產、長期負債項下各項科目)。</u></p> <p>7. 未檢附獨立專家意見書者，必要時本司得要求提供；未檢附交易標的雙財務報告者，必要時本司得要求交易標的雙方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閱之財務報告或 <u>交換期間特定日</u> 交易標的雙方擬制性財務報告。 8. 涉及重大投資案件者，應另檢附【基 16】文件。
申 12	國內公司與外國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跨國併購	<p>一、共同文件【申 2】</p> <p>二、其他文件</p> <p>1. 併購事項說明書。</p> <p>2. 外國公司背景說明。</p> <p>3. 跨國併購聲明書。(詳本司公告) (以現金為對價者或未因此併購行為取得國內公司股權者，免附)</p> <p>4 當地律師意見書。</p> <p>5. 併購雙方股東會議事錄。國內公司若為增資發行新股之一方者，並檢附依公司法第 266 條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p> <p>6. 併購契約(應符合企業併購法、公司法等相關法規)：</p> <p>(1)合併契約影本。</p> <p>(2)或股份轉換契約影本。</p> <p>(3)或分割-分割計畫書影本。</p> <p>(4)或概括承受或讓與-概括承受或讓與契約書影本。</p> <p>7. 獨立性專家意見書。(資格及應記載事項詳本司公告) (符合跨國併購聲明書本公司與進行併購之國內事業屬同一集團之條件者，且企業併購法或證券交易法</p>	<p>1. 所有申請文件(含申請書及附件)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p> <p>2. 併購之外國公司應符合本司公告之資格。併購一方之外國公司並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之陸資投資人。</p> <p>3. 併購事項說明書請參詳【申 10】說明 3. 「併購事項說明書」應載內容。</p> <p>4. 外國公司之背景說明：</p> <p>(1)公司簡介(包括：a、設立日期，b、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c、負責人，d、實收資本額，e、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員工人數及工作現況、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p> <p>(2)公司組織(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等)。</p> <p>(3)董事及股東之名單及相關背景資料(股東屬法人者，本司得再要求提供該法人之董監事及股東名冊至最終受益人)。</p> <p>(4)關係企業股權結構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5. 當地律師意見書：當地律師出具之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為與公司併購者之適法性評估意見及執業證明影本。當地律師意見書無需經公、認、驗證程序。</p> <p>6. 併購雙方股東會議事錄：國內公司依法令規定只需董事會決議者或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僅需檢附董事會決議。外國公司依當地準據法規定只需董事會或其他方式合法決議者，僅需檢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決議文件，另並需檢附當地律師意見書及該律師當地執業證明書影本。當地律師意見書無需經公、認、驗證程序。</p> <p>6-1. 併購契約：依我國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須作成者，則檢附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替代文件，並說明法令依據。(例如，依企業併購法第 31 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及其相關規定未要求出具者，免附)</p> <p>8. 併購雙方財務報告。(檢附獨立性專家意見書者，免附)</p>	<p><u>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因此，符合前述規定者，無須檢附轉換契約，惟應檢附該公司董事會作成轉換決議之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前述決議內容並應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u></p> <p>7. 雙方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未檢附雙方財務報告者，必要時本司得要求併購雙方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u>併購期間特定日</u>併購雙方擬制性財務報告。</p> <p>8. 未檢附獨立性專家意見書者，必要時本司仍得要求提供。</p> <p>9. 涉及重大投資案件者，應另檢附【基 16】文件。</p> <p>※外國併購方為上市或公開發行公司，若因本次參與投資人眾多，得經參與併購外國公司股東會決議，由參與併購外國公司以其名義出具授權書共同授權之，惟申請人仍應為各投資人，投資人為法人者仍應簽署外資資格聲明書，必要時本司仍得要求其提供該法人股東之董事、股東及最終受益人等資料。併購外國公司審定時需檢附併購基準日外國申請人名冊；但嗣後之投資申請案需投資人個別出具身分資格證明及代理人授權書辦理。</p>
申 13	國內公司發行新股予外國人並交換取得外國公司股權	<p>一、共同文件【申 2】</p> <p>二、其他文件</p> <p>1. 股份交換事項說明書。</p> <p>2. 外國公司背景說明。</p> <p>3. 跨國併購聲明書。(詳本司公告)</p> <p>4. 國內公司股東會及依公司法規定之董事會議事錄<u>(或董事同意書)影本。</u></p> <p>5. 投資人股東會議事錄。</p> <p>6. 股份交換契約影本。(國內發行新股之公司與交易對象共同簽署之股份交換契約)(應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p>	<p>1. 所有申請文件(含申請書及附件)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p> <p>2. 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及其函釋，本項係指：</p> <p>(1) 國內公司發行新股受讓投資人(他公司股東)所持有他公司(外國公司)股份；</p> <p>(2) 國內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外國公司即投資人)發行之新股；</p> <p>(3) 或國內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外國公司即投資人)所持有之長期投資(外國公司股份)。</p> <p>前述(1)之他公司(外國公司)、(2)他公司(外國公司即投資人)及(3)之長期投資(外國公司股份)之資格應符合本司跨國併購聲明書中跨國公司之要件。</p> <p>3. 國內公司本次增資未逾原資本總額不須附股東會議事錄。</p> <p>4. 投資人股東會議事錄：依當地準據法規定只需董事會或其他方式合法決議者，需檢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決議文件，另並須檢附當地律</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7. 獨立性專家意見書。(資格及應記載事項詳本司公告)	<p>師意見書(無需經公、認、驗證程序)及該律師當地執業證明書影本。</p> <p>5. 股份交換事項說明書及外國公司背景說明請參詳【申 10】說明 3. 「併購事項說明書」應載內容，及【申 12】說明 4. 「國外公司之背景說明」。</p> <p>6. 必要時本司得要求併購雙方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併購期間特定日交換標的雙方擬制性財務報表。</p> <p>7. 涉及重大投資案件者，應另檢附【基 16】文件。</p>
申 13-1	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予國內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國內公司股東持有之國內公司已發行股份。	<p>一、共同文件【申 2】</p> <p>二、其他文件</p> <p>1. 股份交換事項說明書。</p> <p>2. 外國公司背景說明。</p> <p>3. 跨國併購聲明書。(詳本司公告)</p> <p>4. 外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p> <p>5. 當地律師意見書。</p> <p>6. 股份交換契約影本。(發行新股之外國公司與交易對象共同簽署之股份交換契約)(應符合我國公司法及外國公司當地等相關規定)</p> <p>7. 獨立性專家意見書。(資格及應記載事項詳本司公告)</p>	<p>1. 所有申請文件(含申請書及附件)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p> <p>2. 股份交換事項說明書及外國公司背景說明請參詳【申 10】說明 3. 「併購事項說明書」應載內容，及【申 12】說明 4. 「外國公司之背景說明」。</p> <p>3. 外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依當地準據法規定只需董事會或其他方式合法決議者，需檢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決議文件，另並須檢附當地律師意見書及該律師當地執業證明書影本。當地律師意見書無需經公、認、驗證程序。</p> <p>4. 當地律師意見書：當地律師出具之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本交易及所簽署之股份交換契約符合當地規定之適法性評估意見及執業證明影本。當地律師意見書無需經公、認、驗證程序。</p> <p>5. 必要時本司得要求交易標的雙方提供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交換期間特定日交易標的雙方擬制性財務報表。</p> <p>6. 涉及重大投資案件者，應另檢附【基 16】文件。</p> <p>7. 應符合我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國內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符合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定。</p> <p>8. 國內公司為上市(櫃)公司者，外國公司本次交換取得國內公司股份應達國內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外國公司交換的對象為外國人或華僑，該外國人或華僑所持有交換對價國內公司-上市(櫃)公司股份應為經本司(或本部委託或委任辦理機關)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所核准持有之股份且應併案提出註銷投資申請案。</p>

第二類：申請審定案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申 14	<p>投資人以匯入外匯或自行攜入外幣現鈔投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C 表正本 1 份。 2. 銀行電(信)匯之匯入款通知書或匯(支)票影本 1 份。如係以現金隨身攜帶入境，則檢附攜入者之護照入境證明影本 1 份(攜帶入境者限投資人本人或共同投資之外資投資人)。外幣現金現值超過一萬美金，應另檢附海關申報文件影 3. 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檢附結匯銀行兌換水單影本 1 份(如係先匯入國內銀行外幣帳戶，再以外幣存款結售，應另加附匯入受款銀行出具之其他交易憑證影本 1 份)；未結售為新臺幣者，應檢附匯入受款銀行出具之其他交易憑證影本 1 份。 4. 投資事業銀行存款對帳單或存摺影本 1 份。 5. 受讓國內股東股權者，得免附 4. 「投資事業銀行存款對帳單或存摺影本」。但應另檢附國內事業或轉讓人或受讓人股權移轉完成聲明書正本 1 份及收款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司 108 年 7 月 29 日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生效前或生效後本司已核准投資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申請投資核准時，未申請原幣保留，核准後，擬原幣保留：於向本司申請審定投資額前，以空白 A4 申請書申請修正投資計畫，將原核准以匯入外幣投資，應結售為新臺幣部分修正為原幣保留(包含新設、認購國內現金增資或受讓國內股東股權事項)。經審定後，日後所匯入未結售為新臺幣之外匯依需求結匯為新臺幣尚不違反審定辦法之規定。 (2) 原經本司核准原幣保留，擬結售為新臺幣者：亦應於申請審定投資額前事先向本司申請修正投資計畫，將原核准匯入外幣投資款原幣保留部分修正為結匯為新臺幣，核准修正後，匯入投資款始得結售為新臺幣，再向本司申請審定投資額。 (3) 未申請原幣保留者，申請審定投資額時，所匯入投資款應結售為新臺幣。 2. 108 年 7 月 29 日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生效前本司已核准投資案件，辦理審定投資額時，若原核准函其他注意事項所載辦理審定投資額應檢附之文件涉及本次修正之文件，原則應以修正後之文件替代。 3. 投資人應以其自身名義匯款：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規定，投資人多位時，得由其中一投資人代為匯款。若由其中一投資人代為匯款時，應另檢附代為匯款之投資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u>人或請其他投資人代匯款之投資人出具代為匯款聲明書正本。</u></p> <p>4. 收款證明書係指受讓國內股東股權案件，匯入結售款如係投資人、代理人或投資事業代收，應另檢附資金轉交國內轉讓人之證明憑證，<u>如前述代收人匯入轉讓人帳戶之國內銀行匯款單影本；若以支(本)票交付者，除應檢附交付之支(本)票影本外，另應檢附轉讓人出具已收到該支票之簽收單影本。</u></p> <p>5. 匯入外幣案件如係先匯入國內銀行外幣帳戶，再以外幣存款結售，應另加附<u>匯入受款銀行出具之其他交易憑證。</u></p> <p>6. <u>國內事業或轉讓人或受讓人股權移轉完成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受讓人及轉讓人(含國籍及名稱)、國內事業名稱及轉受讓股份數或出資額，並載明已依法完成股份或出資額轉讓事宜，並敘明完成日期。請參詳本司公告範本。</u></p>
申 15	投資人以新臺幣投資或受讓國內股東股權作為股本投資者	<p>1. 申請書 C 表正本 1 份。</p> <p>2. 投資事業銀行存款對帳單或存摺影本份。</p> <p><u>3. 受讓國內股東股權者，得免附 2. 「投資事業銀行存款對帳單或存摺影本」。但應另檢附國內事業或轉讓人或受讓人股權移轉完成聲明書正本 1 份及收款證明書。</u></p>	<p>1. 收款證明書係指受讓國內股東股權案件，資金轉交國內轉讓股東之證明憑證，<u>如投資人匯入轉讓帳戶之國內銀行匯款單影本。若以支(本)票交付者，除應檢附交付之支(本)票影本外，另應檢附轉讓人出具已收到該支票之簽收單影本。</u></p> <p>2. <u>國內事業或轉讓人或受讓人股權移轉完成聲明書內容應包括受讓人及轉讓人(含國籍及名稱)、國內事業名稱 及轉受讓股份數或出資額，並載明已依法完成股份或出資額轉讓事宜，並敘明完成日期。請參詳本司公告範本。</u></p>
申 16	投資人以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作為股本投資者	<p>1. 申請書 C 表正本 1 份。</p> <p>2. 投資人轉讓、授權投資事業或其籌備處使用該等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 1 份。</p> <p>3.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影本、股東繳股</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款等相關明細及其附件影本。	
申 17	投資人以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原料作為股本投資者	1. 申請書 C 表正本 1 份。 2. 海關進口報單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申 18	投資人以新臺幣於國內購買自用機器設備、原料作為股本投資者	1. 申請書 C 表正本 1 份。 2. 購買自用機器設備、原料之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投資事業或其籌備處出具投資人已實行投資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申 19	投資人以合併、收購或分割之股份轉換作為股本投資者	1. 申請書 C 表正本 1 份。 2. 投資人 或投資事業或其籌備處出具投資人已實行投資完成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3.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影本、股東繳股款等相關明細及其附件影本。	
申 20	投資人以重整債權作為股本投資者	1. 申請書 C 表正本 1 份。 2. 投資事業出具投資人已實行投資完成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3.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影本、股東繳股款等相關明細及其附件影本。	
申 21	投資人以貨幣債權出資作為股本者	1. 申請書 C 表正本 1 份。 2. 投資事業出具投資人已實行投資完成之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3.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影本、股東繳股款等相關明細及其附件影本。	

第三類:申請股權轉讓案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申 22	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國內特定人(外轉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D 表 1 份。 2.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 3. 投資事業資料。 4. 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應加註日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暨提示符合公司章程所載之相關文件。 5.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影本。 6. 商業-獨資為雙方所訂契約影本;合夥為合夥人同意書影本。 7.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受讓人為代理人者檢附) 8. 完稅證明文件(僑外、陸資自然人贈與股權者檢附) 9.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必要時檢附) 10. 股權買賣合約書影本。(必要時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同意書:應經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簽名或蓋章同意出資額轉讓;如轉讓人為董事,則需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簽名或蓋章同意出資額轉讓。 2.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參詳【基 7】。 3. <u>投資人持有國內公司特別股,國內公司擬贖回特別股,投資人應填具申請書 D 表申請將所持有股份轉讓予國內公司承受,除前述應備文件外,另請檢附公司章程及符合公司章程應進程序之相關文件影本。</u>
申 23	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另一投資人(外轉外或陸轉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D 表 1 份。 2. 受讓人身分證明文件(增加投資者免附) 3. 受讓外資法人出具之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受讓人為自然人者及增加投資者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由轉受讓雙方共同提出申請。 2. 股東同意書:應經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簽名或蓋章同意出資額轉讓;如轉讓人為董事,則需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簽名或蓋章同意出資額轉讓。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4.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 5. 投資事業資料。 6. 投資事業為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者，附股東名冊(應加註日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有限公司者，附股東同意書影本；商業者附獨資為雙方所訂契約影本；合夥者附全體合夥人同意書影本。 7.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轉受人委託同一代理人者檢附)。 8. 完稅證明文件。(僑外、陸資自然人贈與股權者檢附) 9.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必要時檢附) 10. 股權買賣合約書影本。(必要時檢附)	3. 外資資格聲明書以中文為原則，倘簽署之外資資格聲明書非為中文者，應另檢附完整之中譯本，並於投資代理人處簽章。(外資資格聲明書詳本司公告) 4.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參詳【基 7】。
申 24	投資人轉讓或贈與予陸資投資人(外轉陸)	1. 申請書 D 表。 2. 投資事業資料。 3. 投資事業為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者，附股東名冊(應加註日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暨提示符合公司章程所載之相關文件；有限公司者，附股東同意書影本；商業者附獨資為雙方所訂契約影本；合夥者附合夥人同意書影本。 4. 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說明書。(加	1. 所有申請文件(含申請書及附件)正本 1 份及影本 9 份。 2. 國內投資事業之營業項目應符合陸資投資正面表列營業項目之規定。 3. 申請書由轉受讓雙方共同提出申請。 4. 股東同意書：應經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簽名或蓋章同意出資額轉讓；如轉讓人為董事，則需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簽名或蓋章同意出資額轉讓。 5. 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計畫說明書： (1) 現在及未來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商品或服務項目、佔營收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蓋投資事業大小章)</p> <p>5. 投資事業轉投資情形。</p> <p>6. 投資事業所有自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移轉技術情形及近5年參與政府採購、招標、輔導及補助情形(自行以空白紙詳細說明起訖日、項目或產品名稱或服務內容及招標單位，無則免附，惟仍應於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說明書載明無此情形)</p> <p>7. 受讓陸資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初次投資者應附)</p> <p>8. 受讓陸資投資人之投資架構圖及背景、營運範疇說明(如為自然人則檢附個人簡歷)</p> <p>9.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1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1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p> <p>10.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轉受讓人委託同一代理人者檢附)</p> <p>11. 完稅證明文件(外國或陸資自然人贈與股權檢附)</p> <p>12. 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投資事業最近一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影本。(轉讓價格低於面額或必要時檢附)</p> <p>13 股權買賣合約書影本。(必要時檢附)</p>	<p><u>比重、進貨及銷貨來源(或服務提供對象)、市場及行銷方式、在臺灣產業地位?技術是否為目前業界主流技術?是否具領先性或前瞻性?國內事業不動產持有情形。</u></p> <p><u>(2)員工雇用情形：現在及未來3年員工人數、工作內容、職稱及工作地點。</u></p> <p><u>(3)國內事業現在及未來與陸資投資人及其集團業務合作關係。</u></p> <p><u>(4)產業效益</u></p> <p><u>(i)對被投資公司效益-包括對被投資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影響；僱用勞工的影響。</u></p> <p><u>(ii)對整體產業效益:如本案是否有助於被投資事業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或公司之發展、提升國內產業技術</u></p> <p><u>(5)財務資訊: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或稅報)及自行結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申請日前一個月)、401報表(含進項、銷項主要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內容、對象、地區)暨3年財務收支預估。</u></p> <p><u>(6)介入投資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投資人或指派代表人預計擔任董監情形</u></p> <p>6. 轉投資情形(自行以空白紙書寫，若無仍應於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說明書載明無此情形)：應敘明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以外之國內轉投資公司情形(含公司名稱、轉投資金額、股權比例、<u>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u>，並檢附國內轉投資事業之變更登記表或設立登記預查表影本；惟國內現有事業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金融產業任何股份(含金融機構、保險、證券期貨，不論持股多寡)或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其他產業股份達10%股權時，應列入轉投資情形填寫。</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7. 受讓陸資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 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籍證明書；前述國籍證明書得以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替代。</p> <p>(2)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u>第三地區陸資投資人</u>之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或團體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p> <p>※陸資之國籍證明書、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資格證明文件，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自然人國籍證明書如以護照替代無須經前述公證程序。間接陸資（陸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經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無須</u>經公、認、驗證程序。但必要時，本司得要求前述護照及間接陸資經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公、認、驗證程序。</p> <p>8. <u>受讓陸資投資人架構圖及背景、營運範疇說明：</u></p> <p><u>(1) 投資人背景：</u></p> <p><u>(a) 自然人：簡歷(最高學歷及全部經歷(含起訖日、職稱、及工作內容及是否現(或曾)任職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機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u></p> <p><u>(b) 法人：應檢附申請人及其上層控股架構之完整架構圖：</u></p> <p><u>(i) 投資架構：投資人及 5%以上股東(逐層至 5%以上自然人，加註國籍)。</u></p> <p><u>(ii) 5%自然人股東簡歷。</u></p> <p><u>(iii) 投資人及主要法人股東(逐層)之董事(含簡歷、名稱、國籍)。</u></p> <p><u>(2) 投資人及主要法人股東(逐層)之營運範疇：</u></p> <p><u>最近一年營收、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全球產業地位、技術</u></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u>是否為目前業界主流技術?是否具領先性或前瞻性?主要產品之營收比重、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分述大陸、全球及台灣)、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員工人數(另列研發人員)。</u></p> <p>9. 陸資投資人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間接陸資(陸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外國法人)投資人代理人授權書應經公、認、驗證程序；直接陸資投資人(大陸地區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授權書則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自然人者其授權書得經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依我國公證法認證)。 (2) 陸資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為代理人辦理。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營業所者，可免附代理人授權書，由其在臺灣地區之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於申請書簽名，逕送(寄)本司辦理。另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檢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及在臺灣地區指定之負責人(或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相關登記證明文件。自然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指持有中華民國長期(或依親)居留證)，可免附代理人授權書，由其於申請書簽名，逕送(寄)本司辦理。另應檢附中華民國長期(或依親)居留證影本。</p> <p>10. 同意代理人辦理之聲明書影本參詳【基7】。</p>
申 25	外資於公開市場出售上市、上櫃或興櫃股份	1. 申請書(無自訂格式，請自行以空白 A4 紙申請) 2.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該公司登錄為上市櫃公司之相關公文影本。(第一次申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者檢附)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3.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	
<u>申 25-1</u>	<u>外資拋棄所持有國內公司股權</u>	<u>1. 申請書(無自訂格式，請自行以空白 A4 紙申請)</u> <u>2. 外資向國內事業為拋棄股權之意思表示影本(如存證信函)。</u> <u>3. 拋棄股權聲明書正本。</u> <u>4.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u>	<u>拋棄股權聲明書:外資投資人具名出具之拋棄股權聲明書，內容應包含國內事業名稱、拋棄之意思表示及股權數。前述聲明書應經公、認、驗證程序。</u>

第四類:申請轉投資案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申 26	轉投資國內第 2 層公司為最終標的公司	1. 申請書 H 表正本 1 份。 2. 投資事業變更事項表影本。 3. 國內轉投資公司(國內第 2 層公司)變更事項表影本(得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之公示資料代替。);新設轉投資公司為預查表影本。 4. 公司章程。 5. 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	1.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國內事業免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影本。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國內事業為專業之投資公司，或雖非專業投資公司但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國內事業實收股份 40%，則免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 3. 涉及國內併購或股份交換案件另應該等案件檢附文件。 4. 涉及國內第 1 層公司公開收購國內第 2 層公司，則另應檢附國內第 1 層公司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5. 涉及國內第 1 層公司認購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私募股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或現金增資股單次取得達 10% 股權，應檢附依各認購形式要求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p> <p>6. 涉及重大投資案件者，應另檢附【基 16】文件。</p> <p>7. 因案件特性，必要時本司將依審理需求要求其他文件。</p>
申 27	轉投資國內第 2 層公司非為最終標的公司（透過多層次控股，實際擬轉投資之標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H 表正本 1 份。 2. 投資事業變更事項表影本。 3. 國內轉投資公司及多層次各投資事業變更事項表影本(可以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之公示資料代替。);新設轉投資公司為預查表影本。 4. 國內多層次控股架構圖。 5. 公司章程。 6. 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國內事業免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影本。 2. 公開發行股票之國內事業為專業之投資公司，<u>或雖非專業投資公司但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國內事業實收股份 40%</u>，則免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或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 3. 涉及國內併購或股份交換案件另應依該等案件檢附文件。 4. 涉及國內多層次轉投資公司公開收購最終標的公司，則另應檢附國內第多層次轉投資公司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公開收購說明書。 5. 涉及國內第多層次轉投資公司認購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私募股或現金增資股單次取得達 10%，應檢附依各認購形式要求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 6. 涉及重大投資案件者，應另檢附【基 16】文件。 . 因案件特性，必要時本司將依審理需求要求其他文件。

第五類：申請投資計畫變更及其他案件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申 28	減資-現金	一、共同文件(B-1表、申 2) 二、其他文件 1.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但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2. 有限公司：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同意，該同意股東簽名或蓋章之股東同意書影本。	1. 僑外投資人經本司核准在臺投資後，其投資事業因辦理現金減資，致其持有股權發生變更者，該僑外投資人得於事後向本司提出變更申請。 2. 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者，應另檢附當次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提醒:仍須檢附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 3. 因案件特性，必要時本司將依審理需求要求其他文件。 4. 新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有限)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申 29	減資-實物減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	一、共同文件(B-1表或及 A 表(或 B 表)、申 2) 二、其他文件 1. 決議實物減資之股東會紀錄。 2. 會計師就該實物減資抵充數之查核簽證書。 3. 投資人出具同意收受該財產之聲明書影本。	1. 股東會議事錄(為減資案之討論，應先敘明所退還之財產及沖抵之數額，業經董事會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為減資所退還財產及抵充數額之決議。) 2. 聲明書：由投資人簽署，內容應載明減資數額及同意收受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 3. 以所持有國內公司股份或出資額作為退回股東股本之對價者，投資人應分別申請(1)減少投資原有事業((B-1表)；(2)投資所退回之另一國內公司(A表或B表)。所退回之另一國內公司若為上市(櫃)公司，單一投資人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投資人應改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 FINI 或 FIDI 身分持有。
申 30	投資事業更名或增修營業項目	1. 申請書 E 表正本 1 份。 2. 公司(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表影本。 3. 投資事業變更前之變更登記表影本(商業為	1. 應於投資事業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定程序決議後提出申請。 2.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國內事業增加之營業項目涉及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別要求審理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之業務如 J3 出版事業，或其他個案特殊性，本司審查時，將依法定程序另函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3. 營業項目代碼涉及「A101 農藝及園藝業」、「A3 漁業」、「A4 牧業」及「J3 出版事業」，應請於其他說明事項處詳細敘明所擬經營之內容〔如營運地點及面積、產品（作物、養殖物或出版品）種類及用途、銷售對象等〕。
申 31	國內有限公司變更公司組織型態	1. 申請書 E 表正本 1 份。 2. 股東同意書影本。(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股東同意，該同意股東簽名或蓋章。) 3. 投資事業變更前之變更登記表影本。	新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有限)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申 32	國內公司或商業減少營業項目	1. 申請書 E 表正本 1 份。 2. 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或股東同意書影本(有限公司，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該同意之股東簽名或蓋章);合夥組織者，檢具全體合夥人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3. 投資事業變更前之變更登記表影本(商業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新公司法第 113 條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申 33	國內公司解散	1. 申請書 F 表正本 1 份。 2.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影本；但如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者，則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3. 有限公司或其他組織-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該同意之股東簽名或蓋章之股東同意書影本或全體合夥人同意書影	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合夥)同意書之格式及內容應符合公司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 新公司法第 113 條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本。</p> <p>4. 投資事業資料。</p> <p>5.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p>	
申 34	國內公司 A 清算解散，剩餘長期投資國內 B 公司分配給外國股東 C 承受	<p>1. 申請書 A 表 (或 B 表) 正本 1 份、影本 1 份</p> <p>2. 外國投資人 C 身分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初次投資者檢附)</p> <p>3.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會，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p> <p>4. 投資事業 (B 公司) 資料。</p> <p>5. 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投資人為法人時檢附，增加投資者，免附)。</p> <p>6. 法院核發已清算完結備查函影本。</p> <p>7. 稅捐稽徵機關清算申報書-剩餘財產詳載長投數。</p>	<p>1. 申請人為外國投資人 C。</p> <p>2. 稅捐稽徵機關清算申報書其剩餘財產應詳載所剩餘未了結之國內 B 公司股份數。</p> <p>3. 國內 A 公司所持有國內 B 公司股份依規定應申請核准未申請者，不在受理範圍。</p>
申 35	變更外國投資人名稱	<p>1. 申請書 G 表正本 1 份。</p> <p>2. 投資事業資料。</p> <p>3.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p> <p>4.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p>	<p>1. 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需能清楚連結變更名稱後之外國法人新舊名稱，無須經驗、認證程序，惟必要時本司仍得要求該文件應經公、認、驗證程序。另本司得請申請人提供法人之董事及股東名冊 (至最終受益人) 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委託國內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投資人非屬陸資投資人之特殊目的查核報告書。</p> <p>2. 外國投資人單純變更名稱，得無須以更名後名稱重新出具投資代理人授權書；惟授權書重出或更換投資代理人者，仍應提示更名後</p>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名稱出具之投資代理人授權書，該授權書應經公、認、驗證程序。未重新以更名後名稱出具授權書者，本司對授權權限有疑慮時，仍得要求應提示更名後名稱工之投資代理人授權書。
申 36	境外併購（如合併、分割等）- 新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承受國內公司股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G 表正本 1 份。 2. 投資事業資料。 3. 存續方(或承受方)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增加投資者則免附) 4.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 5. 存續方(或承受方)之投資人出具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增加投資者免附)。 6. 原投資法人之同意併購之股東會議事錄。 7. 併購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合併案件為存續方投資人；分割案件為原投資人及承受方投資人共同提出申請。(原外國投資人代理人應有轉讓或註、撤銷投資之權限，若無相關權限應請重新出具授權書。) 2. 原投資法人之同意併購之股東會議事錄，如當地準據法規定只需董事會或其他方式合法決議者，必要時需提供當地律師意見書。 3. 併購契約：如合併契約或分割計畫書等；分割計畫書內容應敘明由新外國投資法人承受國內公司名稱及原持有之股數。 4. 前述股東會議事錄及併購契約應經公、認、證程序。惟國外主管機關業已就投資人國外併購事實於其本國商業登記文件註明者，僅需檢附經公、認、驗證程序之該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無須再檢附原外國投資法人之股東會議事錄及併購契約；惟分割案件仍應再檢附經公、認、驗證程序之分割計畫書。必要時本司仍得要求檢附該等文件。 5. <u>跨國併購者，仍須檢附經公、認、證程序之原外國投資法人之股東會議事錄及併購契約正本。</u>
申 36-1	投資人 A 消滅清算解散，剩餘國內 B 公司股權分配給股東投資人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A 表（或 B 表）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2. 投資人 C 身分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初次投資者檢附) 3.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 C 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 4. 投資事業 B 公司資料。 	<p>受配投資人若有陸資投資人，境外解散之基準日應於本案核准後日期，且營業項目應為正面表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為投資人 C。 2. 投資人 A 剩餘財產分配表應明列國內 B 公司股數及受配之投資人 C 之名稱及受配之股數。 3. 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 A 剩餘財產分配表需經公、認、驗證程序。 4. 投資事業 B 公司若為上市(櫃)公司，單一投資人未達投資事業 B 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投資人應改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 FINI 或 FIDI 身分持有。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5. 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投資人 C 為法人時檢附，增加投資者，免附)。 6. 投資人 A 決議解散之股東會議事錄。 7. 投資人 A 剩餘財產分配表。 8. 投資人 A 已解散登記證明文件。	
申 37	境外併購(如合併、分割等)-陸資投資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申請承受國內公司股權	1. 申請書 G 表正本。 2. 投資事業資料。 3. 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說明書。(加蓋投資事業大小章) 4. 投資事業轉投資情形。 5. 投資事業所有自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移轉技術情形及近 5 年參與政府採購、招標、輔導及補助情形(自行以空白紙詳細說明起訖日、項目或產品名稱或服務內容及招標單位，無則免附，惟仍應於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說明書載明無此情形) 6. 存續方(或承受方)陸資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增加投資者免附) 7. 存續方(或承受方)陸資投資人之投資架構圖及背景、營運範疇說明。 8.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承受方陸資投資人為新投資人者或轉受讓雙方重新委任者檢附) 9. 原投資法人之同意併購之股東會議。 10. 併購契約。	1. 境外併購之基準日應於本案核准後日期，且營業項目應為正面表列項目。 2. 所有申請文件(含申請書及附件)正本 1 份及 9 份影本。 3. 申請人：合併案件為存續方投資人；分割案件為原投資人及承受方投資人共同提出申請(原外國投資人代理人應有轉讓或註銷投資之權限，若無相關權限應請重新出具授權書。) 4. 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說明書、投資事業轉投資情形、陸資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陸資投資人架構圖及背景、營運範疇說明、陸資投資人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資格要件參詳【申 24】相關說明。 5. 原外國投資法人之同意併購之股東會議事錄：如當地準據法規定只需董事會或其他方式合法決議者，必要時需提供當地律師意見書。 6. 併購契約：如合併契約或分割計畫書等；分割計畫書內容應敘明由新陸資投資人承受國內公司名稱及原持有之股數。 7. <u>前述股東會議事錄及併購契約應經公、認、驗證程序。</u> 8. 因案件特性，必要時本司將依審理需求要求其他文件。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申 38	第三地區投資人之國外控股架構變動，變更投資人身分為陸資投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G 表正本 1 份。 2. 投資事業資料。 3. 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說明書。(加蓋投資事業大小章) 4. 投資事業轉投資情形。 5. 投資事業所有自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移轉技術情形及近 5 年參與政府採購、招標、輔導及補助情形(自行以空白紙詳細說明起訖日、項目或產品名稱或服務內容及招標單位，無則免附，惟仍應於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說明書載明無此情形) 6. 陸資投資人之前後投資架構圖及背景、營運範疇說明暨第三地區投資人原投資架構圖。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股權變更日應於本案核准後日期 2. 所有申請文件(含申請書及附件)正本 1 份及 9 份影本。 3. 申請人為原第三地區投資人 4. 投資事業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說明書、投資事業轉投資情形、陸資投資身分證明文件、陸資投資人架構圖及背景、營運範疇說明、陸資投資人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等相關資格要件參詳【申 24】相關說明。 5. 因案件特性，必要時本司將依審理需求要求其他文件。
申 39	投資人原以 FINI 身分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份，其下市滿一年，向本司申請認列該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A 表(或 B 表)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2. 外國投資人身分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初次投資者檢附) 3.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 4. 投資事業資料。 5. 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投資人為法人時檢附，增加投資者免附)。 6. 投資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登記證明影本。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7. 保管銀行出具之持股證明文件。 8. 投資事業或股務代理出具之持股證明文件。 9. 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同意被投資之公司終止上市、上櫃及興櫃核准文件影本。	
申 40	投資人 A 原以 FINI 身分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份，於終止上市、上櫃及興櫃之一年內轉讓其持股予另一投資人 B。	2. 申請書 A 表（或 B 表）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3. 外國投資人身分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初次投資者檢附） 4.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 5. 投資事業資料。 6. 投資人 B 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投資人為法人時檢附，增加投資者免附）。 7. 保管銀行出具原外國股東 A 持股證明文件。 8. 投資人 A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登記證明影本。 9. 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同意被投資之公司終止上市、上櫃及興櫃核准文件影本。	1. 申請人為投資人 B 2. 申請書應於其他說明事項說明本案轉讓人係原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投資國內公司及國內公司終止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時間。 3. 本項交易於境外完成交易無匯入外匯者，得無須申請審定額。
申 41	投資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投資後當選董事監察人申請備查身分。	1. 申請書無自訂格式，請自行以空白 A4 紙申請。 2. 投資人身分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 3.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 4. 投資事業資料。 5. 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投資人為法人時檢附。	1. 投資事業聲明書：聲明該外資法人係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截至何時，持有該公司股份數，並依該公司幾年幾月之股東會當選為該公司董監事之聲明書。（應加蓋投資事業大小章） 2. 依本司 88 年 8 月 7 日經(88)投審四字第 88724535 號函釋，本項包括外國自然人。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6. 投資人當選國內事業董監事之當次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7. 投資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登記證明影本。 8. 投資事業聲明書影本。	
申 42	投資人 A 公司以國內 B 公司股權以實物方式分配盈餘給投資人 A 之股東投資人 C	1. 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D 表) 2. 外國投資人 C 身分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初次投資者檢附) 3.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 A 與投資人 C 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 4. 投資事業 (B 公司) 資料。 5. 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投資人 C 為法人時檢附，增加投資者，免附)。 6. 外國 A 公司決議實物盈餘分配之股東會紀錄(明列分配之標的、股權數及受配人) 7. 當地律師意見書及執業證明書影本。	受配投資人若有陸資投資人，境外分配之基準日應於本案核准後日期，且營業項目應為正面表列項目。 1. 申請人為投資人 A 與投資人 C。 2. 投資人 A 決議以實物盈餘分配之股東會議事錄：應明確載明係以實物盈餘分配，將投資人 A 所持有國內 B 公司股權以盈餘方式分配予投資人 A 原股東，並明列國內 B 公司股權及受配之外國股東 C 名稱。 3. 律師意見書：應陳述該股東會決議及以實物方式分配盈餘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暨 <u>投資人 A 確實已在符合當地法令及相關規定程序下完成以實物方式分配盈餘(倘有陸資投資人，則內容應為依當地法令確實尚未完成實物方式分配盈餘)</u> ，並明示及提供所依據之當地法令及 <u>所進行之程序</u> 。律師意見書無需經公、認、驗證程序。 4. 股東會議事錄應經公、認、驗證程序。 5. 投資事業 B 公司若為上市(櫃)公司，單一投資人未達投資事業 B 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投資人 C 應改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 FINI 或 FIDI 身分持有。
<u>申 42-1</u>	<u>投資人 A 辦理實物減資(或收回股權)，以國內 B 公司股權退回(或作為對價)給投資人 A 之股東投資人 C</u>	<u>1. 申請書正本 1 份、影本 1 份(D 表)</u> <u>2. 外國投資人 C 身分證明及中譯本各 1 份。(初次投資者檢附)</u> <u>3. 代理人授權書正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1 份。(投資人 A 與投資人 C 已出具授權書到本司，且申請事項係授權範圍者，免附)</u>	<u>投資人 C 若有陸資投資人，境外減資基準日(或收回股權)日應於本案核准後日期，且營業項目應為正面表列項目。</u> <u>1. 申請人為投資人 A 與投資人 C。</u> <u>2. 投資人 A 決議減資(或收回股權)，並以國內 B 公司股權作為減資退回股款(或收回股權)對價之股東會議事錄：應明確載明減資之金額(或收回股權之金額)及以國內 B 公司股權作為減資退回股款(或收回股權)之對價，並明列國內 B 公司股權及退回股東外國股東 C 名稱及退回股數。</u>

	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p>4. <u>投資事業 (B 公司) 資料。</u></p> <p>5. <u>外資資格聲明書及其附件(投資人 C 為法人且非為非陸資投資人時檢附，增加投資者，免附)。</u></p> <p>6. <u>外國 A 公司決議實物減資(或收回股權)之股東會紀錄(明列減資金額(收回股權金額)及分配之標的、股權數及受配人)</u></p> <p>7. <u>當地律師意見書及執業證明書影本。</u></p>	<p>3. <u>律師意見書：應陳述該股東會決議及以實物減資(或收回股權)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暨投資人 A 確實已在符合當地法令及相關規定程序下完成實物減資(或收回股權)【倘有陸資投資人，則內容應為依當地法令確實尚未完成實物減資(或收回股權)】，並明示及提供所依據之當地法令及進行之程序。律師意見書無需經公、認、驗證程序。</u></p> <p>4. <u>股東會議事錄應經公、認、驗證程序。</u></p> <p>5. <u>投資事業 B 公司若為上市(櫃)公司，單一投資人未達投資事業 B 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投資人 C 應改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 FINI 或 FIDI 身分持有。</u></p>
申 43	投資人變更國籍(如投資人 A 由原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遷冊至新註冊地巴哈馬)	<p>1. 申請書(空白 A4 紙)及<u>投資事業資料</u>。</p> <p>2. 投資人 A 決議遷冊之股東會紀錄。</p> <p>3. 投資人 A 已於原註冊地(如英屬維京群島)註銷登記之證明文件(以遷冊方式註銷)</p> <p>4. 投資人 A 已於新註冊地(如巴哈馬)以遷冊方式登記設立新公司之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p> <p>5. 原註冊地(如英屬維京群島)律師意見書及當地律師執業證明書影本。</p> <p>6. 新註冊地(如巴哈馬)律師意見書及當地律師執業證明書影本。</p> <p>7. 投資人重新出具之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p>	<p>1. 投資人 A 依當地準據法規定只需董事會或其他方式合法決議者，僅需檢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方式合法決議之決議文件。股東會議事錄應經公、認、驗證程序。</p> <p>2. 原註冊地(如英屬維京群島)律師意見書：應載明 (1) 依據當地英屬維京群島法令確實可進行遷冊方式變更其法人國籍(2) 依當地法令其法人格延續至新註冊地，且權利及義務負擔不因遷冊而變更，及 (3) 投資人 A 遷冊決議已符合當地法令且確實係以遷冊方式於當地註銷登記。</p> <p>3. 新註冊地(如巴哈馬)律師意見書：應載明 (1) 依據當地巴哈馬法令確實可進行遷冊方式變更其法人國籍(2) 依當地法令其法人格由原註冊地延續，且權利及義務負擔不因遷冊而變更，及 (3) 投資人確實係以遷冊方式於當地登記設立外國公司 A 。</p> <p>4. 代理人授權書應經公、認、驗證程序。律師意見書無需經公、認、驗證程序。</p>

備註 1：檢附之文件如為外文者，並應檢附中文譯本。